

申請須知

- 申請條件：
1. 流產胎兒未滿 24 周
 2. 父母至少一方為天主教教徒

- 申請流程：
1. 須向醫院表明保留流產胎的意願及填寫醫院申領流產胎表格
 2. 向天主教香港教區申請存放胎兒遺骸於紀念花園。申請表可於以下副主教網頁下載：
http://vgoffice.catholic.org.hk/cemetery/angel_garden.html
 3. 帶同填妥的申請表，結婚證書及領洗紙約見陳志明副主教
 4. 經審批後，父母帶同由教區發出的同意書交予醫院審理
 5. 經醫院審批後，父母可擇日領回胎兒遺骸及存放於天使花園

天使花園收費：14,000 元

查詢電話：2843-4674

